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17-082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7月14日以传真和邮件的方式通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于2017年7月17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17年7月17日如期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参加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李文嘉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7月13日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641,406,0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人民币（含税），不转增，不送股”。根据上述情况，同意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做出调整，调整后的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为14.41元/股。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已获得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之授权，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2017年7月1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原激励对象雷建设、邹德育、王先革、周碧刚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同意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7万股按14.41元/股予以回购注销，并支付回购款1,685,970元。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已获得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之授权，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2017年7月1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拟实施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将减少公司注册资本11.7万元，此事项会对公司最终注册资本及股本产生变化，因此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予以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140.606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128.9068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4,140.606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4,140.6068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4,128.906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4,128.9068万股。

本议案已获得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之授权，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17年7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17-083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原激励对象雷建设、邹德育、王先革、周碧刚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1.7万股限制性股票按14.41元/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股票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数量394万股的2.97%。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本将从现在641,406,068股变更为641,289,068股。

本议案已获得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之授权，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 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2、公司于2015年8月6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 事宜。

3、公司于2015年9月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 三届监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确定了以2015年9月1日作为激励计划 的首次授予日，除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资金筹措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限制性股 票，向符合条件的81名激励对象授予394万股限制性股票。

4、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确定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9月1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9月15日。

5、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4.51元/股。并同意对已经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2.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6、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 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7、公司于2016年9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的《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8、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79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2.6万股，并于2016年9月21日上市流通。

9、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4.41元/股。并同意对已经离职的原激励对象雷建设、邹德育、王先革、周碧刚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原因、数量和价格、资金来源

1、回购原因

鉴于激励对象雷建设、邹德育、王先革、周碧刚已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且已办理完毕全部离职手续。根据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规定“激励对象因为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被公司解雇，或主动提出辞职，或因劳动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的，其已满足解锁条件的权益工具行权不受影响，但不再享受离职日以后的股权激励。”董事会同意对上述离职人员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2、回购数量

2015年9月1日，公司向激励对象雷建设、邹德育、王先革、周碧刚授予限制性股票共19.5万股。其中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于2016年9月21日上市流通，上述离职人员已流通7.8万股。现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1.7万股，分别占首次授予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额度的2.97%和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2%。

3、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为14.41元/股。

4、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目前的641,406,068股变更为641,289,068股。

项 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4,608,064	42.81%	117,000	274,491,064	42.80%
高管锁定股	203,020,304	31.65%	-	203,020,304	31.66%
首发后限售股	69,298,760	10.80%	-	69,298,760	10.81%
股权激励限售股	2,289,000	0.36%	117,000	2,172,000	0.3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6,798,004	57.19%	-	366,798,004	57.20%
三、股份总数	641,406,068	100.00%	117,000	641,289,068	100.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和勤勉尽职构成任何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采取有效的激励政策，提升管理绩效，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激励对象雷建设、邹德育、王先革、周碧刚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条件，公司对雷建设、王先革、周碧刚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7万股按14.41元/股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2016年8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激励对象雷建设、邹德育、王先革、周碧刚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1.7万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鉴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实施事项，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4.41元/股。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1,685,970元。

七、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和价格及其调整方法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履行相应的程序，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应流程。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于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17-084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7年7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雷建设、邹德育、王先革、周碧刚向公司提出辞职并获同意，且已办理完毕全部离职手续，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条件。根据规定，公司需对雷建设、邹德育、王先革、周碧刚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11.7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2017年7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若实施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将从641,406,068元人民币减至641,289,068元人民币。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 系 人：诸燕

3、联系电话：0512-52571188

4、传真号码：0512-52572288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17-085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实施的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相关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

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 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2、公司于2015年8月6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 事宜。

3、公司于2015年9月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 三届监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确定了以2015年9月1日作为激励计划 的首次授予日，除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资金筹措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限制性股 票，向符合条件的81名激励对象授予394万股限制性股票。

4、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确定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9月1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9月15日。

5、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4.51元/股。并同意对已经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2.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6、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 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7、公司于2016年9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的《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8、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79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2.6万股，并于2016年9月21日上市流通。

9、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4.41元/股。并同意对已经离职的原激励对象雷建设、邹德育、王先革、周碧刚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说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4.61元/股，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因2015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授予价格调整为14.51元/股。

按照《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规定：

“如出现需要回购注销或调整的情况，则公司应回购并注销或调整相应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在授予日后，中利科技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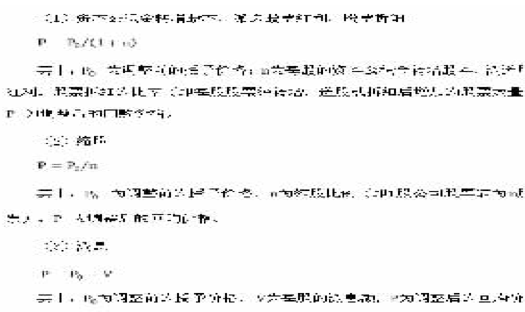

（4）配股

授予日后公司实施配股的，若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则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应由公司一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或经调整的价格确定；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的回购价格，按配股价格确定。”

公司已于2017年7月13日实施完成2016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641,406,0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人民币（含税），不转增，不送股。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拟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如下：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P0-V =14.51元/股-0.1元/股=14.41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2016年8月）》及《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符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2017年7月13日，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1,406,0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人民币（含税），不转增，不送股”。根据上述情况，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做出调整，调整后的本次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为14.41元/股。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和价格及其调整方法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履行相应的程序，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应流程。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于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17-086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7月14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于2017年7月1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17年7月17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4名，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柏兴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7月13日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641,406,0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人民币（含税），不转增，不送股”。根据上述情况，同意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做出调整，调整后的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为14.41元/股。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已获得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之授权，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2017年7月1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原激励对象雷建设、邹德育、王先革、周碧刚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同意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7万股按14.41元/股予以回购注销，并支付回购款1,685,970元。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已获得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之授权，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2017年7月1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拟实施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将减少公司注册资本11.7万元，此事项会对公司最终注册资本及股本产生变化，因此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予以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140.606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128.9068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4,140.606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4,140.6068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4,128.906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4,128.9068万股。

本议案已获得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之授权，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17年7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7-53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7日、2017年7月14日、2017年7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和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47）、《关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51）、《关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7-52），公司将于2017年7月24日（星期一）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再次将股东大会通知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7月24日（星期一）14：5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2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23日15：00至2017年7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1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00	《关于参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否
2.00	《关于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否

上述第2项提案为涉及关联交易的提案，关联股东新世纪公司和杨志茂先生已承诺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对第2项提案的表决，并且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披露情况：

上述第1项提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和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45）和《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7-46）。

上述第2项提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和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49）、《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50）；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和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司《关联交易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7-55）。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全部下述两个提案	√
1.00	《关于参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
2.00	《关于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权登记日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者，可亲自签署个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17年7月19日、7月20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十楼董事会办公室。

4、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十楼

邮政编码：511518

联系人：罗序浩

电话：0763-3369393

传真：0763-3362693

电子邮箱：jlgf000712@163.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12。

2、投票简称：锦龙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7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7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方持股数：　　　　　　委托方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全部下述两个提案	√			
1.00	《关于参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			
2.00	《关于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告编号：2017-54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关于同业拆借市场成员披露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试行预约披露的通知》（中汇交公告〔2017〕37号）的规定，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山证券”）和参股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莞证券”）2017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和2017年上半年利润表（未经审计）将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披露。

中山证券和东莞证券上述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将随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中山证券和东莞证券上述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中的财务数据为非合并口径数据且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7-55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和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50），为参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公司将于2017年7月24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现公司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的要求，对原公告披露的部分内容补充如下：

新世纪公司综合融资成本包括新世纪公司融资利率及相关中介费用，融资利率及相关中介费用将根据新世纪公司实际融资情况确定且预计不超过7%。公司预计将按照不超过借款总额7%的借款利率向新世纪公司支付借款利息不超过10,500万元。最终借款利率将在公司与新世纪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中约定，公司将在《借款合同》签署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补充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补充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7-038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7月17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7月16日至2017年7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交易日2017年7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16日下午15:00至2017年7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善县经济开发区泰山路1号，公司办公大楼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成"或"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健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12日。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东8名），代表的股份总数为6,393.428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0585%。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东6名），代表的股份总数为6,390.3771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0551%。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2人，代表的股份总数3.0511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4%；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3人，代表的股份总数55.513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1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审议了以下议案，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年产7,000吨高阻隔PVDC热收缩膜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

表决结果：6,393.4282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00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5132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0000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0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宁波东力　　公告编号：2017-029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宁波东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会正式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公司及时组织实施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等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标的资产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年富供应链"）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年富供应链100%股权。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7月17日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及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6697290J），年富供应链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已成为年富供应链的唯一股东，合法拥有股东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二、相关后续事项

公司本次重组实施的其他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一）公司尚需就本次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该等新增股份的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二）公司尚需向九江嘉柏实业有限公司支付购买标的资产所涉及的现金对价；

（三）公司尚需就向宋济隆先生和母刚先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新增股份办理缴款验资、股份登记和信息披露等后续手续；

（四）公司尚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章程修订等事项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当事人尚需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其他约定，以及其各自作出的各项承诺。

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宁波东力尚需向富裕仓储等11个交易对方发行211,715,282股股票，并向九江嘉柏支付现金对价。宁波东力尚需向中登公司及深交所申请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登记、上市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及完成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宁波东力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2,007,00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宁波东力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的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当事人已经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已取得了商务部反垄断局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当事人有权依法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已经完成过户至宁波东力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宁波东力已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下的标的资产业已完成交割，符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约定。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当事人尚需履行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点所述的主要后续事项，该等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及年富供应链《营业执照》；

（二）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三）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